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设计人”）的通知，同人设计中标的苏州少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翻建厂房项目设计，目前已与苏州少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少士电子”、“发包人”）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29,978,800.00元。

●过去12个月同人设计与少士电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29,978,800.0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人设计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参与苏州少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翻建厂房项目设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同人设计发来的通知，同人设计已与少士电子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29,978,800.00元。因少士电子与公司同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经发”）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少士电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同人设计与少士电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29,978,800.00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名称：苏州少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枫津南路8号

(四) 法定代表人：邱晓峰

(五)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六)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 股东：苏州市吴中城乡联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八)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因少士电子与公司同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中经发控制，因此少士电子为公司关联方。

(九) 财务状况：截止2022年6月30日，少士电子资产总额13,505.06万元，净资产5,598.7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审计数据）。

(十)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 项目名称：苏州少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翻建厂房项目设计

(二) 项目金额：29,978,800.00元人民币

(三)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420,000 平方米

(四)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方案设计、土建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暖等专业)、地下人防施工图设计、人防平战转换预案、景观设计、幕墙设计、钢结构设计、公共区域装修设计、装配式设计、海绵设计、综合管网设计、智能化设计、基坑围护设计、标识标牌和导视设计、楼宇亮化、交通评价设计、抗震支架设计、高压变电站设计及与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

(五)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六)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因建设单位原因终止的,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建设单位不支付设计费用;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建设单位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协商确定支付设计费。

6.2 建设单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时, 建设单位均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 费用由双方协商。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减收总额不超过设计费的20%。

6.5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 除承担违约金外, 还应当承担为实现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设计人无理由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6.6 在规划局出具方案审定意见书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 设计人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全套施工图纸。若发生延误的情况, 应按本合同规定减收设计费。

6.7 设计人在施工图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后, 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审查意见之日起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回复工作, 延误应按本合同规定减收设计

费。另外，审图回复不得大于二次，如果大于二次，以第三次起计，每次回复应减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

（七）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合同项下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全资子公司同人设计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参与苏州少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翻建厂房项目设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9,978,800.00元，交易定价公开、公允。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合同的履行符合同人设计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促进同人设计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同人设计在建筑工程行业的市场影响力。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少士电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29,978,800.00元。

七、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具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